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背頁所用詞彙各自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18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恩盛有限公司、翠發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偉強先生」	指	控股股東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指	控股股東張汝彪先生
「張汝桃先生」	指	控股股東張汝桃先生
「何庭枝先生」	指	控股股東何庭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祉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11,226,45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股份獲購回並遭註銷，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2,245,290股股份(即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11,226,45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股份獲購回並遭註銷，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141,122,645股股份(即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至9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及李祉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因此，李祉鍵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慈飛先生)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局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提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李祉鍵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函附奉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謹啟

2018年7月1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11,226,45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41,122,645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數來自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金款額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存在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 ^(附註1及7)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陳彩鳳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何庭枝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戴銀霞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張汝彪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林曉敏女士 ^(附註4)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張偉強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胡珍妮女士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張汝桃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呂寧女士 ^(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翠發有限公司 ^(附註7)	好倉	實益權益	770,092,000	54.57%	60.63%

附註：

1. 根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彼等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3.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4.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5.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7. 該878,956,000股股份中，其中770,092,000股、65,408,000股及43,456,000股分別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翠發持有約54.57%權益，而翠發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為翠發的董事。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持有。
8.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11,226,4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基於上述股東目前的持股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

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	1.25	1.18
8月	1.21	1.14
9月	1.18	1.09
10月	1.29	1.10
11月	1.26	1.14
12月	1.17	1.11
2018年		
1月	1.17	1.12
2月	1.19	1.10
3月	1.21	1.13
4月	1.15	1.09
5月	1.13	1.08
6月	1.11	1.07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9	0.93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李祉鍵先生

李祉鍵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彼於2010年初至2015年上旬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店舖規劃及制定發展方針。李先生於2015年5月起成為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並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彼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新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租賃事宜。此外，彼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的兒子，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彼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3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彼於本年度收取的酬金總額為840,000港元。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及月薪55,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志堅先生

黃志堅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以及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東勝」，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加入東勝前，彼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擔任多個職位，即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副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此外，黃先生自2017年3月24日起獲雅士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黃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900,000港元。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75,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慈飛先生

吳慈飛先生，46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涉及中國、企業及證券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實務經驗。吳先生自2013年12月1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吳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自2012年1月18日起獲委任)；及(ii)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201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彼曾於2013年9月27日至2015年11月4日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5年11月5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吳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80,000港元。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費率後釐定。

一般事項

- (a) 除上文所載資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並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 (b) 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4. (i) 重選李祉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7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正式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股息而言

待本通告第2及／或3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及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第4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李祉鍵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有關本通告第6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董事局同意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有關本通告第7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徵求股東同意。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有關本通告第8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提述，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以上之前取消，則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及李祉鍵先生；(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